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家联合

股票代码：3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佳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甲 8 号 2405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家联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佳宇
上市公司、明家联合	指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佳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佳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 李佳宇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26,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159,000 股股份, 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为 6,567,600 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少其在明家联合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明家联合 31,816,549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其中 23,76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3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李佳宇持有明家联合股份 26,550,433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33%。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李佳宇持股数变为 53,100,866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33%。2017 年 5 月 2 日, 李佳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000,000 股, 减持后持有 50,100,866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86%。2017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回购注销李佳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李佳宇持股数变为 50,080,866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87%。李佳宇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478,700 股、2,187,900 股、492,400 股, 共计减持 6,159,000 股, 李佳宇持股数变为 43,921,866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90%。李佳宇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1,040,377 股、1,064,940 股, 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05,317 股, 李佳宇持股

数变为 31,81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佳宇持有明家联合 31,81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李佳宇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佳宇股份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李佳宇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2日	9.65	3,000,000	0.47%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8日	7.97	3,478,700	0.55%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9日	7.92	2,187,900	0.34%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0日	8.07	492,400	0.08%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4日	9.08	11,040,377	1.73%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8日	9.81	1,064,940	0.17%
合计				21,264,317	3.3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明家联合上市交易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佳宇

2017年1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69-88972266
- 3、联系人：向光 刘琪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佳宇

2017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明家联合	股票代码	3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佳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3, 100, 866 股 持股比例: 8. 32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 064, 940 股 变动比例: 0. 16736% 变动后, 合计持有明家联合股份: 31, 816, 5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 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佳宇

2017年12月12日